【攝類學 28】

雪歌仁波切講授
2009/11/29

聞法動機

修行中，要生起聞思的智慧，必須靠比量與推理；推理時，則應熟悉正確的因果推理，如正因論式與應成論式。

應成論式，是一種極為特別的推理方式。它順著對方的想法走，不立刻挑明對方的錯，而是靠不斷的推理，讓對方最後終於明白執意錯解的下場。這是一種高度技巧性的方法，能以極為善巧的方式破除對方的錯誤。

破除自己內心的煩惱上，應成，仍是最佳良策。面對煩惱，要能馬上與之對立爭鬥，並不容易，因為它帶有無始以來的習氣，強力地箝制住我們。雖然無法立刻與之對抗，但仍可智取！我們就一邊順著它，一邊讓它明白它壞在哪裡、錯在哪裡，這是破除煩惱上很好的辦法。也可以說，應成論式的應用是修行上非常好的方法。大家應好好學習。

宗喀巴大師於《菩提道次第》常說必須觀察修，指的正是應成的應用。無論龍樹菩薩的《中觀根本慧論》或月稱菩薩的《入中論》，甚至宗喀巴大師的道次第論著之中，幾乎從頭到尾都用「應成論式」！他們先不明講他宗是不對的，而是一步步推理之下說：「如果你這樣主張，會變成如何，接著又會怎麼樣…，最後，這個結果，會變成連你都無法接受喔！」他們就是用應成的方式來破除他宗的錯誤。

我再三強調應成論式的重要性，希望大家一定要明白。你們學了應成論式之後，再拿起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，會馬上知道：「喔！這裡有應成，那裡也有應成…。」你們一看到「…則…」，就會知道一定有應成論式。看

著宗大師論著中的推理，我們也心嚮往之的話，那一定要學應成論式了！學習了應成，就會明白如何推理，我們應如此學習。

正講

應成論式，分為射理由與不射理由二種。射理由之應成論式分二，即射自體種類與射他體種類。射自體種類的四種，已講完了；射他體種類，共有十六種，除了第十三項有點錯誤之外，其餘的，都很容易。

射他體種類之應成論式，即能射的應成與所射的正因，二者不同。這一點，可從論式的名稱得知。例如，第一種「**與因相違緣自性射自相續，與自性相違緣果之應成論式**」。

能射的應成論式，乃「與自性相違緣果」，即以寒的果「寒毛」為理由來否定「大火力」。為什麼寒毛能否定大火力？因為，大火力的自性是熱，與熱相違者是寒，而寒的果是寒毛，因此，用「與大火力熱自性相違的寒的果寒毛」就能否定大火力，此即「與自性相違緣果」之意。（註：同學可參照「攝類學２７」手抄稿裡的圖型。）

圖型最上面，是一條橫線，顯示出大火力（熱）與寒（冷），乃直接相違。就寒而言，與寒相關者有二，有時用能遍所遍的「同體相屬」的關係，有時則用因果上的「從生相屬」的關係。此處，我們採用與寒有因果關係的「寒毛」做為理由來否定大火力。所以，無論是直接相違，或者是從生相屬，都可以拿來當理由去否定大火力。**與自性相違緣果**，就是這個意思。懂嗎？

圖型，大家可以自己畫，這樣自己就會更清楚一點。以上是能射的應成論式，那麼，從它那邊所射出來的正因論式，則是「**與因相違緣自性**」，即以大火力為理由來否定寒毛。圖型與能射的應成論式，剛好顛倒過來。

第二、三、四種射他體種類之應成論式，上一堂課都講述過了，這裡就不再贅述。

接著，第五種以下，還有十一種，我想大家舉一反三應該沒什麼問題，我就不需要一個一個講下去了吧？！哈哈，你們辛苦，我也辛苦，因為我的中文不好，舌頭有點打結了，哈哈。總之，此段落的重點是大家要學習、要理解到它的推理方式。推理時，可運用很多各種複雜的關係來進行推理，有時用相違關係，有時用相屬關係。

以第六種「**與因相違緣所遍射自相續，與能遍相違緣果之應成論式。**」為例，能射的應成論式，以寒毛為理由否定旃檀大火。為什麼這樣子否定呢？根據何在？這裡依據寒與大火直接相違，而旃檀大火又與大火有能遍所遍的同體相屬關係，另一方面呢，又依據寒與寒毛有因果上的從生相屬關係，因此，這裡運用了直接相違、間接相違等眾多關係來說明這裡不可能有旃檀大火。

事實上，這裡運用的關係，還算簡單喔！好像只有二階段而已，一個是因果關係或同體相屬，一個是相違關係，所以，１２３三個步驟，就可以否定了。這裡先教簡單的，之後，我們可以再把它複雜化，甚至擴充到上萬步、上億步去推理！因此，我們推理的時候，千萬不能僅固守某一種關係來進行推理，必須廣泛地運用各種關係才行。例如，有寒毛，就一定有它的因「寒」；有寒，就一定不會有與之相違的大火存在；沒有大火，就不可能有與大火有同體相屬關係的旃檀大火。這是一種腦袋的推理訓練。因此，如何推理，才是我們要學習的重點。換言之，我們的腦袋不能太狹窄，推理時，要廣泛連接一起推理，這樣子，頭腦就會訓練的很靈光了！這裡，先由簡單的１２３步驟學起，以後就能由簡入繁了。

這種推理，在法王的開示中，十分明顯。他的頭腦裡，一個個理由都連在一起，該要成立的、該要否定的，都很明確很有力量的顯現出來。同理，此處主要教我們的正是這種推理能力。推理學好了，應用的地方有二種方式，即正因論式與應成論式。所以，這裡，也是先講了能射的應成論式，接著就講所射的正因論式，是吧？總之，這二種論式或推理，必須不斷訓練。

請注意，第十三種，內容有錯誤。它的比喻，與論式本身不符合。大家可以自己重新舉例。不過，以前我們也都是放著，沒說一定要把它糾正過來。

不射理由之真應成論式

「不射理由之真應成論式性相者，謂真應成論式之一，駁義不具足三支。其相依者，謂以聲作為有法，應是無常，是所作性故。」P72

所謂「不射理由」，意指「應成論式本身與正因論式，完全一樣，若應成的推理方式與正因的推理相同，那麼，就無法從應成那邊『射出』一個正因來了，故稱『不射理由』。」

「不射理由之真應成論式」所駁的義，不具足三支。駁義的「駁」字，即「把道理『倒過來』」之意。若將推理倒過來而形成一個正因論式，且「**駁義具足三支**」，這就成為「射理由」之應成論式；反之，推理倒過來，不會形成一個正因論式，且「**駁義不具足三支**」，因為應成與正因二者完全相同，這就是「不射理由」之應成論式。

何以「**駁義不具足三支**」？因為，它自己本身的推理，就已具足三支了，因此，它倒過來，就無法具足三支，或者說，無法變成正因論式。

比喻，即「**有法聲音，應是無常，是所作性故。**」之前提過，正因論式和應成論式的差別，在於正因論式的後陳，無「應」字，而應成論式的後陳，則有「應」字。所以，應字，即「破除對方想法」之意；少了「應」字，顯示出「並未刻意破除對方的企圖」。現在，應成論式主要的目的是破除對方的主張，故有「應」字；正因論式，主要目的不在破除對方，故無應字。正因論式的對象，不是一位有錯誤思想的人，反之，他既認同且極有興趣了解正確的道理，同時也願意學習，因此，這個時候我們要說的是：「…是…。」以上，應成論式，已講述完畢。哈哈，該學的，都學完了。

丙三、辯論排他、遮止、成立

丁二、立自宗

學習應成論式及正因論式，目的是增長智慧、提升觀察慧。當此智慧達到最高境界，即能了解到一切法究竟的實相，即空性。實際上，空性，屬「無遮」的法，它能去除實有的執著。然而，了解空性時，不同的宗義者，會有不同的解釋，有些認為空性是無遮的法，有些則認為空性是「非遮」。因此，我們必須先了解何謂無遮？何謂非遮？為此之故，所以，接下來的段落，我們要學習遮止、排他。遮止與排他，二者同義。

「**遮止與排他二者，比如將所作性與無常作為一義，以論述其性相及分類。先講性相，謂以執自分別，由直接阻止所遮而了別，為遮止之性相。**」P86

何謂定義或性相？任一法，都有一個能夠判斷「它是它」的標準，這就是定義。文中這句話，意思是任一個法，我們取出來，它到底是不是「遮止」呢？就看它的內涵或意義是否符合遮止的定義。「**執自**」的「**自**」是誰？無論所取的法是什麼，它就是它自己；**執自分別**，即「執它自己的分別心」。執自分別，會不會「了別」？一定會；那麼，了別或了解的時候，是什麼樣的了解？乃「**由直接阻止所遮而了別**」的了解，亦即它了解之時，必須去除所遮的法，以這種方式才能了解。

以瓶為例。瓶子，不需要特別做些什麼去除的動作，就可直接了解瓶子；然而，「無瓶」來說，當我們要去了解「無瓶」這個法時，必須在去除「所遮」的情況之下，才能了解「無瓶」。因此，瓶子與無瓶，不一樣，是吧？無瓶，必須遮止掉瓶子，才能了解它是無瓶；但瓶子，則不必遮止什麼東西，直接就可以了解它是瓶子，因此，瓶子，不是遮止。以上，即「遮止」與「非遮止」的差別。

或問：「瓶子，是不是遮止？」答否，因為瓶子不符合「**謂以執自分別由直接阻止所遮而了別**」的定義條件。瓶子，直接可了解，它不是在去除的情況下而了解的。分別心了解瓶子，不須具備「去除」的動作。然而，

當分別心要了解「無瓶」時，則須去除瓶子下才能了解「無瓶」，此即遮止的意思。

「次講分類，排他分二。一、遮非是之排他，謂以詮自之語，於自己所遮之遮止處，既是投執自分別之所量、又是成立之相符事、又為緣是遮止之相符事，為遮自身非是之排他性相，遮非是之排他與遮非是二者同義。」P86

排他與**遮止**，二者同義。此處進行分類時，用的是「**排他**」一詞，而非「**遮止**」。排他，分二，一是「**遮非是之排他**」，一是「**遮無之排他**」。簡言之，即「是不是」與「有沒有」兩種。遮非是之排他，乃「是不是」這部分，遮無之排他，則是「有沒有」的問題。但這只是概略的區分，並不周遍喔。這點大家要注意。

非遮與無遮，差別何在？首先，為求簡單理解而不講究周遍的話，「是不是」即非遮，「有沒有」是無遮。標準一點的解釋則是，無遮，即遮掉之後沒有一個成立；非遮，則是遮掉之後，還是有成立。

非遮和無遮，到底在教我們什麼呢？它能讓我們明白空性到底是無遮還是非遮的道理；第二，它會教我們分別心趣入對境時，會有什麼樣子的排除。我們的分別心，可說是在一種「排斥」的情況下去趣入對境的。分別心，一定會有排斥。例如，雖然我們學佛了，但還是會排斥很多，是吧？這是因為，學佛，我們還是用分別心來學的啊！因此，自自然然不排斥不行的樣子。所以，我們要對此中排斥的情形有一番理解才行，「分別心趣入對境時的排他，是無遮的排他？還是非遮的排他？」重點大致是這二點。

「**遮非是之排他分二：1.義自相之排他，謂既是遮非之排他，又是緣是勝義能表功能之相符事，為義自相排他之性相。其相依，如否定非是瓶。2.知覺之排他，謂既是遮非是之排他，又是以分別增益之相符事，為知覺排他之性相。**」P86-87

非遮，分二，一是**義自相之排他**，二是**知覺之排他**。知覺之排他，屬

有境，即分別心趣入對境時，排他的同時，也有成立，此屬「非遮」。此處將教導我們分別心是如何趣入對境的。至於「無遮」，僅有排除，沒有成立。

總之，現在主要了解的就是「非遮與無遮的定義」、「分別心趣入對境時，會有什麼樣子的情況？」以及「空性本身，若是非遮會如何？無遮，又如何？」這些道理。此段落會詳細說明。